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10371 號
考臺銓一字第 1130700027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一百二十個、刪除一百十八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。

院長 陳建仁

院長 黃榮村

請假

副院長 周弘憲

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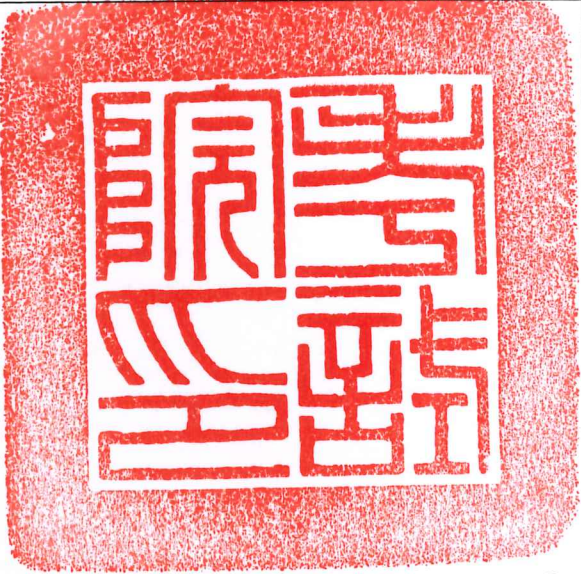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撥字第 11300010371 號

考臺銓一字第 11307000271 號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 2	 3
 4	 5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